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紀錄：黃玉幸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一、主席致詞

- (一) 因教育部課程平臺要求各校如期上網填報所有課程，註冊及課務組提供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請督促未填答之 25 門授課教師盡速填答，以達 100%之要求。
- (二) 教育部函示學分抵免事項，請各教學單位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 教務處將不定期訪查教師授課情形，請各教學單位再次提醒各授課教師，如有事未能上課，務必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二、出席單位工作報告：

進修部及進修院校、圖書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六(頁 8-18)。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正修科技大學學則」第 29 條及第 54 條條文規定，如案由一附件(頁 19)，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各系科實驗或實習之專業課程時數由各系科自主訂定，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 <u>十八</u> 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 <u>三十六</u> 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 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第五十四條 四、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辦理。 <u>人數，以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 50%為限。</u>	第五十四條 四、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辦理。 <u>其隨班附讀之該班總人數以 60 人為限。</u>	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32227 號函復本校 108 年 2 月 27 日報部學則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2 條條文規定，如案由二附件(頁 28)，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各系科實驗或實習之專業課程時數由各系科自主訂定，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科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 <u>十八</u> 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科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 <u>三十六</u> 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專科學校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專科學校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如案由三附件(頁 34)，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108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 <u>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u>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 107 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第十條 108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 107 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增加各學院(微)學分學程規劃之彈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如案由四附件(頁 35)，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學生於大學部四年級畢業前取	四、學生於大學部四年級畢業前取	增加各學院(微)學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得所屬學院內 <u>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u> ，均可抵免該課程，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書。	得所屬學院內(微)學分學程者，均可抵免該課程，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書。	分學程規劃之彈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如案由五附件(頁36)，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建議，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本校為鼓勵 <u>專任</u> 教師運用新科技媒體開設網路教學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環境，並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運用新科技媒體開設網路教學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環境，並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列本辦法之法源及包含專兼任教師
第四條、數位教學實施原則 二、 <u>全程網路教學</u> ：藉由教師政府機構計畫需求申請或教學單位規劃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授課教師於開學前一週應將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除2-3次面對面實體授課外，其餘由師生進行網路遠距教學及線上互動學習。其中課程教材錄製總時數至少須錄製達原課程授課總時數之2/3， <u>授課時數包括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u> 。	第四條、數位教學實施原則 二、 <u>全程網路教學</u> ：藉由教師政府機構計畫需求申請或教學單位規劃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授課教師於開學前一週應將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除2-3次面對面實體授課外，其餘由師生進行網路遠距教學及線上互動學習。其中課程教材錄製總時數至少須錄製達原課程授課總時數之2/3。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增列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
第五條、數位教學品管檢核機制 二、 <u>全程網路教學</u> ：開課教學單位確實規劃實施全程網路教學課程，並對所屬教師之數位教材上傳及師生互動情形 <u>依「全程網路教學檢核表」</u> 進行初核及管控，	第五條、數位教學品管檢核機制 二、 <u>全程網路教學</u> ：開課教學單位確實規劃實施全程網路教學課程，並對所屬教師之數位教材上傳及師生互動情形進行初核及管控，教務單位則將下學期	明確說明網路教學檢核流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由系主任或委請系上老師擔任審核教師，每兩週將初審後檢核表送至教務單位覆核</u>，教務單位則將下學期欲開授全程網路教學之課程提教交教務會議審議，以及向學生宣導全程網路教學課程推動與學習流程，並針對各教學單位教材上網率及數位教學品質進行管考，並提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檢討。</p>	<p>欲開授全程網路教學之課程提教交教務會議審議，以及向學生宣導全程網路教學課程推動與學習流程，並針對各教學單位教材上網率及數位教學品質進行管考，並提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檢討。</p>	
<p>第六條、獎勵方式</p> <p>一、全程網路教學：</p> <p>1. 第一次實施全程網路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u>1.1</u>倍，第二次以上開課者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u>1.0</u>倍，<u>並按逐月發放鐘點費</u>。</p>	<p>第六條、獎勵方式</p> <p>一、全程網路教學：</p> <p>1. 第一次實施全程網路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u>1.3</u>倍，第二次以上開課者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u>1.1</u>倍。</p>	<p>修正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倍數</p>
<p>第七條、<u>首次擔任網路課程教師，須參加圖資處辦理數位教學相關之教育訓練12小時，研習證明送至教務單位備查</u>，數位教學助理應配合數位教學相關技能之教育訓練，協助授課教師課程教材彙整與錄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或教學課程網頁建置等事宜。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數位教學教師及教學助理教育訓練課程與時程安排，教育訓練技術指導則由圖書資訊處協助辦理。</p>	<p>第七條、數位教學助理應配合數位教學相關技能之教育訓練，協助授課教師課程教材彙整與錄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或教學課程網頁建置等事宜。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數位教學教師及教學助理教育訓練課程與時程安排，教育訓練技術指導則由圖書資訊處協助辦理。</p>	<p>新增首次擔任網路課程教師認證方式。</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如案由六附件(頁38)，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學生欲辦理預警退選，每學期</p>	<p>第四條</p> <p>學生欲辦理預警退選，每學期</p>	<p>了解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必要協助，以提</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一個科目為 <u>原則</u> 。	以一個科目為限，且退選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	高教學品質。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開設畢業門檻證照或跨領域學程學習必修課程相關事宜，如案由七附件(頁 39)，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部提案)

說明：

- 一、日四技各學院院級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 學分/1 小時，由各學院推派所屬各系 1 位老師進行輔導及審查課程，教師鐘點費納入教師授課時數表(大表)核撥。
- 二、學生修讀畢業門檻必修課程，若該課程未有上課及輔導事實者，該課程不予收費，老師亦不支領鐘點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新訂「正修科技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如案由八附件(頁 41)，提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依課程及學生學習需求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大學部四技共同教育(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如案由九附件(頁 43)，提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依課程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如案由十附件(頁 44)，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08 年 5 月 17 日中心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議。
- 三、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第二款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換至本校其他系所，得保留其相同類科師資	第十條第二款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換 <u>或重考</u> 至本校其他系所，得保留其相同類科師資生之資格，繼續修習本校	修正部分內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生之資格，繼續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第十二條第一款</p> <p>本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全學期至校外實習者除外)，另於<u>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u>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第十二條第一款</p> <p>本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全學期至校外實習者除外)，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新增部分內容。</p>
<p>第十三條</p> <p>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p> <p>師資生應依「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課程及修課通則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所修群科別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群科別相同。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始可申領「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證明書」。</p> <p>普通課程定義為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師資生應修習本中心指定普通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p>	<p>第十三條</p> <p>本學程師資生應依「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課程及修課通則修習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所修群科別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群科別相同。</p> <p>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始可申領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新增部分內容。</p>
<p>第十九條</p> <p>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教育專門及普通課程)，且大學部學生需取得畢業證書，研究所學生需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教育學程學生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p> <p>教育學程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教師檢定(包含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第十九條</p> <p><u>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u>，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教育學程學生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p> <p>教育學程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p>	<p>刪除及新增部分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確認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新訂工學院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新訂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三、新訂生活創意學院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四、修訂工學院各系課程標準。
- 五、修訂管理學院各系課程標準。
- 六、修訂生活創意學院各系課程標準。
- 七、修訂生活創意學院教育目標。
- 八、生活創意學院院級選修課程「社會責任」抵免。
- 九、自 108 學年度起，進修部四技非資訊系三階段電腦基礎課程之第一階段「計算機概論課程」改為「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
- 十、108 學年度起學生修讀他系為輔系之指定專業科目。

決議：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1 時 55 分

主席

簽署

進修部暨進修院校報告事項

- 一、進修部各招生管道報名截止日如右：二技進修部報名至 6 月 20 日。專校二專報名至 6 月 24 日。四技進修部報名至 8 月 7 日。
- 二、進修部非應屆畢業班級期末考試，請按時程於第 18 週（彈性放假補課後）實施，並請授課教師準時上傳學期成績。
- 三、本組排定 6 月 20 日、21 日，辦理四技進修部（107 學年度）暑修課程，第 2 階段選課、繳費作業。

圖書資訊處報告事項

資教組：

● 108 年度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活動：

經校內外委員評審後，有以下表列五門課程獲得高教深耕經費補助製作，並預計於 108 學年第 1 學期正式開課：

序號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類別
1	中國文學中的人生況味	于蕙清、陳祺助、林秀珍、丁孝明 康維訓、陳秋虹、金清海、伍純嫻	正式課程
2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林進益、謝隆斌、傅日明、黃幸雯	正式課程
3	老年全人照護評估	陳乃菁	特色課程
4	App Inventor 與物聯網的完美組合	謝隆斌	精進課程
5	資訊安全鑑識	馬維銘	預備課程

系統組：

一、選課管理系統報表與開課小表：

舊版課程管理系統是由 Delphi 程式語言撰寫，由於版本十分老舊，從本學年度開始，將逐步完成翻新。因此先進行報表功能的撰寫，例如系所排定課程後，能自動產出系所之小表，可大幅減少系所編寫之時間，之後逐步加入其他重要之功能。本學期已完成此功能，目前進修部已經建立完成課程標準，因此可直接產出開課小表，後續各系日間部課程建立完成課程標準後，得利用此新功能。

二、教學日誌代登與寄送提醒：

教室日誌已完成翻新，解決使用者未能與訊息網帳號整合問題，以及遷移至 SQL Server 資料庫，並得每兩週提醒學藝股長與班導師未填寫之紀錄。

三、進修部新生報到減免處理系統：

由於進修部學生八月底報到時，往往不清楚所需提出減免證明文件，以及減免金額是多少，因此報到時往往花費相當多時間說明。該系統提供新生報到前，可先行輸入減免身份，同時上傳相關文件資訊，因此可取得減免計算後之結果，預期可加快處理速度。

四、加選繳費系統：

該系統涵蓋兩大項目，第一是進修部與院校加退選課程繳費，以及暑修兩階段加選費用之管理。加退選課程繳費系統已於本學期初上線，有效提升進修部加退選繳費效率，避免學期初大排長龍之狀況，會計處對帳也可有正確資訊之依據，並且也能有效解決師培生繳費之需求。暑修繳費系統可讓管理者也可以有效處理開課與繳費，以及快速檢視課程中是否有畢業生、與是否達開課人數要求，若課程達開課條件，學生可自行上本系統列印繳費單，出納組無需花時間協助列印並發放。

五、進修院校日課表系統：

因進修院校的課程是較不規則，因此目前沒有系統可提供院校有效輸入系統，過去都需負責人員一週時間處理課程資料匯入，因此本組設計一個管理系統，提供院校可自行輸入課程資料。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 (一)週二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1 門、社會科學領域 15 門、自然科學領域 9 門、生命科學領域 9 門，合計 44 門。
- (二)週四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9 門、社會科學領域 18 門、自然科學領域 14 門、生命科學領域 14 門，合計 55 門。
- (三)另開設「愛心與服務」課程，全學院同學都可以選修。
-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100 門。
- (五)新開設「正修大師講座系列專題」通識博雅課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二、本中心謹訂於 108.10.25-26 日兩天辦理「2019 宗教生命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屆時請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三、本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 1 門通識課程。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 2 門通識博雅課程。

四、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除外)。

五、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處規劃辦理 5 場大型表演活動，歡迎師生前往觀賞。表演活動介紹如附件，時程如下表：

no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活動地點
1	108.10.15(二)	13:30~15:00	《2019 重唱藝術節》	德國 Quintense	正修廳
2	108.11.28(四)	19:20~20:30	《十五萬大軍直取西城而來》	相聲瓦舍	正修廳
3	108.12.12(四)	15:30~17:00	《花魁救瘋塵》	大開劇團	正修廳
4	待訂	15:30~17:00	《電。擊。弦》	南熠樂集	正修廳
5	待訂	13:30~15:00	《皇家探戈世紀舞會》	隨想室內樂團	正修廳

節目表列	團隊介紹與節目簡介
音樂	
<p>德國 Quintense 人聲樂團之 《2019 藝術節》</p> 	<p>2015 年由萊比錫的五位音樂系學生組成，一年後在不同比賽共獲得四個大獎，有 GrazVokal.Total 大賽中的爵士組冠軍、流行組觀眾喜愛獎及德國的 Ulm 阿卡比賽冠軍、與 2017 年芬蘭 Tampere 大賽的總冠軍！他們獨特溫柔的聲音及專業的態度獲得許多演唱的機會，包括德國、奧地利及法國等地！他們的小秘密是由團員選出好歌後，再以感人的編曲及令人振奮的爵士和絃鋪陳。</p> <p>他們的第一張同名單曲“Quintense”，由 VOXID 的創始人及紐約之聲的好朋友 Daniel Barke 在 2017 年幫忙製作，得到國際好評，並獲得美國 CARA 唱片的最佳新人獎。</p> <p>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fRkhwIY1CQ</p> <p>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eiqibpuYG0</p>
<p>南熠樂集 《電。擊。弦》</p> 	<p>透過接觸式麥克風、電容感應電路板及衍伸式軟體，結合互動性的音樂系統，創造一個機制與體驗過程，在生成式音樂系統及感應工具的協助下，使音樂家跳脫演奏者身分，成為一個觀察者與聆聽者，觀眾可以上台與音樂家一起演出，透過觸發裝置，音樂家並給予呼應、建構、重新拼貼聲響的方式來即興演出，在硬體上，我們的實驗將接觸式麥克風使用在物件上作為打擊樂器，使過往龐大、笨重、昂貴的樂器使用經驗，轉變成可多樣聲響、可移動的“樂器”，音樂家也將廢棄的弦樂器改變使用方式，作為打擊樂器演奏，暗示成人觀者在幼童的直覺式觸發物件下，打破對事物的定義，並推翻傳統音樂演奏由音樂家作單向傳輸、位於主導地位的表演方式。</p> <p>邱艾思/打擊音樂家 邱廷熏/打擊音樂家 紀柏豪/台灣音樂創作者、聲音藝術家 林喚玲/中提琴演奏家</p>
<p>隨想室內樂團《皇家探戈世紀舞匯》</p> 	<p>18 世紀巴洛克時期歐洲宮廷音樂的核心樂章有阿勒曼舞曲、庫朗舞曲、撒拉邦德舞曲和吉格舞曲，每一個舞曲皆有其歷史背景、速度、節拍和特色。19 世紀浪漫時期，被譽為『圓舞曲之王』的奧地利作曲家小約翰施特勞斯，創作大量華麗優雅的圓舞曲，這些樂曲在每年維也納新年音樂節都是必演的經典之作；俄羅斯作曲家柴高夫斯基的『胡桃鉗組曲』，更是每年聖誕節前夕百聽不厭的故事節慶音樂。到 20 世紀，阿根廷作曲家皮耶左拉將探戈改革賦予新生命，融合嚴謹古典與即興爵士樂的風格，讓探戈音樂風靡全世界！</p> <p>音樂跟舞蹈，密不可分，2019 年隨想愛樂三重奏特別策劃一場富多樣化舞曲的音樂饗宴，請跟我們一起穿越時空，隨著音樂旋律舞動全身細胞，體驗從 18 世紀皇家宮廷音樂、19 世紀華麗優雅圓舞曲，到現代探戈充滿極致美感的舞曲音樂盛會。</p> <p>洪敬婷/長笛家 呂超倫/大提琴家 李宜倫/鋼琴家</p>

戲劇

大開劇團之
《花魁救瘋塵》



2019年大開古裝音樂喜劇《花魁救瘋塵》，是本團繼環境音樂劇《夏之夢田》(2016年)及都會音樂劇《男人幫之異想世界》(1999年)，另一齣挑戰不同創作風格的古裝音樂劇。由大開資深團員宋易勳擔任編導，易勳為大開創團的團員之一，也是本團長期栽培的新銳編導，繼〈男人幫系列〉：《男人幫1、2》及《男人幫 青春小鳥一去不回來》的原創作品後，這次他將改編中國元雜劇作家關漢卿的文學作品《趙盼兒風月救風塵》，注入其擅長的詼諧幽默、不按牌理出牌，以及猶如電影《瞞天過海》鬥智鬥勇等歡樂緊湊之劇情元素，輔以載歌載舞的表演手法，幻化成一齣全新智謀爭鬥的古裝音樂喜劇《花魁救瘋塵》，一齣兼容娛樂與藝術性、通俗卻精緻的歌舞劇作品。

相聲瓦舍《十五萬大軍直取西城而來》



瓦舍的演出向來擅長以歷史故事，結合文化典故，巧妙利用語言、文字，以喜劇的方式，演出真實與魔幻的交替的戲劇效果，讓觀眾在歡笑中突然省悟原來如此、原來可以這樣的思緒。

此劇改編三國演義故事情節及戲曲作為主軸，撷取〈空城計〉台詞：「十五萬大軍直取西城而來」，引為劇名。劇中每個段落多以歷史故事為開端，利用語言與文字顛覆歷史觀點，將沉重且有距離的歷史典故，變成輕鬆有畫面的趣味喜劇，既要展現文化歷史的美妙，又是呈現瓦舍幽默歡樂的曼妙。

藝文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03/08~04/25	雲淡風清-臺灣水彩行者專題策展	圖書資訊處 時尚系	642	
05/03~06/21	和韻之美-蘇世雄·賴美華雙個展	校務研究與管理處 圖書資訊處 通識中心 時尚系	截至目前 2,703	融入通識 教育課程

※產學合作案，預計 4 檔，已執行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108/03/26~06/24	《島南小室日日晴》黃湘創作個展	財團法人昇 恆昌基金會	43,782	時尚系產學合作 策展案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03.13	雲淡風清-臺灣水彩行者	林偉民 (策展人)	95	
05.08	土相-當代性與話語權	張清淵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教授)	95	
05.15	問問我是誰——賴美華的 心靈自剖	蕭瓊瑞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95	
05.22	和韻之美 藝術對話- 蘇世雄·賴美華的藝術人生	蘇世雄·賴美華 (藝術家)	66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6 場，預計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 級數	預約 人數	備註
03.19	13:30~15:00	築詩·逐詩	新古典室內樂團	通識中心 時尚系	14	750	
03.28	15:30~17:00	生命樹	CMO 樂團	通識中心 時尚系	19	760	
04.22	19:00~20:30	2019 春唱	德國 Klangbezirk Info	通識中心 時尚系	19	709	
04.25	13:30~15:00	愛恨·情仇	陳敬堯、蔣啟真、 高韻堯	通識中心 時尚系	25	1305	
05.16	19:20~21:00	浮浪貢開花	金枝演社	通識中心 時尚系 進修部	26	830	
05.21	15:30~17:00	翡冷翠的一夜	方圓之間室內樂團	通識中心 時尚系	14	675	

※街頭音樂會，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03.13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	李哲 & 艾維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100	
04.24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小 a & 阿仁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200	
05.29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他社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100	

※藝文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04.24	15:00~17:00	「豬事大吉」校園皮雕 DIY 活動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70	

※競賽，共計 1 場

報名日期	競賽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04.08~04.26	05.08	音樂演奏競賽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20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選課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腦網路選課，選課日期訂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5 日（四技新生為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依通識、體育、教育學程及各系必修、選修課程與四技新生等時段進行選課，並於開學後二週內 108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9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30 分，進行加退選作業，請各系主任、課程及選課輔導老師協助學生進行選課事宜。

◎課程大綱及數位教材上網：

二、依圖書資訊處 3 月 30 日訊息通知，數位教材上網 108 學年度繼續於 eclass 平台及 iLMS 平台匯入開課資料，提供師長授課使用。

三、本校規定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須達 100%，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傳。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截至 108 年 5 月 14 日統計如表一所示。

表一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表(截至 108/5/14)

學期		1072	1072	1072	學期		1072	1072	1072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工學院	工學院	12	0	100.0	生創學院	生創學院	8	0	100.0
	土木系	113	0	100.0		妝彩系	186	1	99.5
	土木工程科(五專)	12	0	100.0		數位系	92	0	100.0
	營建所	16	0	100.0		幼保系	136	2	98.5
	電子系	148	0	100.0		應外系	99	0	100.0
	機械系	215	0	100.0		休運系	284	2	99.3
	機電所	21	0	100.0		觀光系	173	0	100.0
	電機系	215	0	100.0		時尚系	141	0	100.0
	工管系	142	0	100.0		餐飲系	241	0	100.0
	建築系	93	0	100.0		其他(含通識博雅、師培、體育等)	253	8	96.8
	建築科(五專)	13	1	92.3					
	資工系	126	0	100.0	總計		3,718	25	99.3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24	0	100.0					
	國企系	126	0	100.0					
	企管系	549	11	98.0					
	經管所	32	0	100.0					
	資管系	148	0	100.0					
	金融系	100	0	100.0					

◎學分抵免事項

四、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示：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部分學校有以下不合理作法，損及學生學習權益情事：

- (一)學分抵免並無規範，任何課程皆可自選修課抵免；或部分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而以專業選修抵免。
- (二)課程學分不同，以少抵多。如「基礎化學(1 學分)」抵免「化學(2 學分)」。
- (三)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卻同意學分抵免，如：
 - 1.「體育」抵免「英文」。
 - 2.「廣告學」抵免「管理學」。
 - 3.「經濟學」停開，以「網頁設計」抵免。
 - 4.「會計學(2 學分)」與「創意思考(1 學分)」合計抵免「會計學(一)(3 學分)」。
 - 5.「管理學(2 學分)」與「微積分(2 學分)」合計抵免「管理學(3 學分)」。
- (四)部分系所讓原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在進入正規學制後採取遠距課程密集授課，再讓學生以原推廣教育學分之課程進行學分抵免，申請提前畢業。
- (五)高中職畢業之學生，學校以學生在高中職畢業後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部分學分，做為二年制技術學院之入學資格，其餘學分於入學後申請學分抵免，僅在校就讀 1 年，甚或搭配同時修習推廣教育學分，不足 1 年，即可畢業。
- (六)學生由 A 系轉入 B 系，惟其抵免項目皆為 A 系類別之科目，其科目多與 B 系之專業不符，影響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

五、為維護高等教育整體教學品質，教育部參酌現行各校辦理學分抵免之規定及實務作法，請各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一併參考以下事項：

- (一)明定全校性學分抵免一致性作法及申請期限。
- (二)學校得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 (三)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四)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五)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已停招，學生有補修抵免需求時，學校宜有相關配套措施（如開設足夠課程）。
- (六)系所整併後，宜針對原有學生之課程抵免有相關規範，俾利學生依循。
- (七)學分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以避免過於浮濫。
- (八)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排課事項：

六、各系在排課時請依本校「排課原則」辦理，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

◎教師授課注意事項：

七、本學期課務單位於學期中不定期至上課教室了解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狀況，依本學期訪查狀況，授課教師仍有未按時上下課或隨意調動上課地點之情形；授課教師若無法上課時，請按規定事先辦理請假事宜(如補課、代課事宜)，若是請他位老師代課時，上課內容亦需於該課程相關。

◎暑修事項

八、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暑假重(補)修，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止，共計六週，6 月 27 日前畢業生補報名暑修截止，請協助轉知。

◎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

九、依 108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教師實務工作坊，請各系檢視學生核心能力與 UCAN 職能之對應，以運用於教學規劃、教學能量回饋、畢業生問卷調查之整體分析，並回饋於課程規劃之修訂。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T-8「技職銜接攜手學習」，感謝各院、系踴躍辦理銜接高職課綱教學探討、體驗工作坊、實作性競賽，並協助辦理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
- 二、各專、兼任教師印平常、期中和期末考紙本試卷數量龐大，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盡量應用數位學習平台線上評量，以節能減碳，減少砍伐樹木。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

94.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5.01.26 校務會議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50019840 號函核准備查
98.03.16 教務會議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80126707 號函辦理
100.03.1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10 臺技(四)字第 1000069883 號報部通過
101.10.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4.22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6074 號報部通過
102.06.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3100 號函備查
104.12.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9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80867 號報部通過
106.06.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8.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8003 號函核准備查
107.03.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3 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

第二篇 大 學 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二年制及四年制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及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已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或高中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驗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需要申請。
- 第八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開除其學位證書外，並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辦妥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系主任審核，選課辦法、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其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修習學分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程課程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十三條 學生欲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逾期不得辦理，若需跨校、跨部則須經系所主管審核。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衝堂之科目，否則均予註銷。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不予採計。
- 第十六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酌予抵免，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第二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前項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系別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適用於此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者。
八、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九、延修生及當年度入學新生第一學期得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而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增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並不適用因學期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計分法，其換算基準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 (A) 等。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 (B) 等。
 -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 (C) 等。
 - 四、未滿六十分者為丁 (F) 等。
-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 B C F 代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課程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第三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喪假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三十八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九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作零分計算。
-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轉系、轉學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部)，轉系(部)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六條 本校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除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二、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限系組報考。
 - 三、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報考為限。

四、因違反本校校規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畢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四十八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五、如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

第三篇 進修部

第四十九條 凡具有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於專科以上學校日、夜間部畢業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進修部。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滿一年且現仍在職者(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日間部高中畢業滿一年或高職以上學校日、夜間部畢業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進修部。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暑期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一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各系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制以二年為原則，四年制以四年為原則。前項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二條 進修部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以九學分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應依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得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相關規定另訂如下：

一、申請入學資格：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二、受理申請學制：大學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授課，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四、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辦理。人數，以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50%為限。

五、收取費用：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六、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48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

七、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 八、 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1年，至多4年。學生當學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就讀，無須辦理休學。
- 九、 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第五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九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碩士生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第六十四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九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一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第七十二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四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篇 附則

第七十五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準用大學部學則有關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

- 第七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七十九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920071244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930094953 號函核准備查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940056783 號函核准備查
106.06.05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8.4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08003 號函核准備查
107.03.26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3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日、夜間部及在職專班。

第二章 入 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已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報考本校五年制、二年制各科。五年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二年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綜合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 第五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八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 第九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除依規定請假外，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科主任審核。本校得辦理日、夜間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校內及校際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三、二年制夜間部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第十四條 學生如需要改選或加退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但須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審核，逾期不得辦理。
-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交學雜費。
-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原則上，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
-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條 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 第二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於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二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前項原肄業科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科別肄業。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而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延修生及當年度入學新生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三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 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二二〇學分。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八〇學分。夜間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 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科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 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及軍訓）、操行二項，以一百 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 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以丙等為及格）：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A）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
 -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等。
-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以A B C D E代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教學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第三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七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八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組)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第四十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重病住院及直系尊親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四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二條 期末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全學期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科、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章 轉學、轉科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四十九條 不同年制之學生，不得相互轉學。相同年制之日、夜間部學生得相互轉學、轉科組。

第五十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且每班總人數不得超過六十名，但轉出科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科學生成績優異，合於左列規定者，經學校核准，五年制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及課務組提出申請。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四、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

第八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力)、入學年月、所屬科組班、休學、復學、轉科、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四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 第五十六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 第五十七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八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九章 附則

-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六十二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就讀科提出，須經科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0.07 教務會議通過

95.10.02；105.03.07；106.03.06；107.10.01；107.12.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3 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第二項、第 27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至 20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9 學分至 11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3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填寫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向設置學程之學院、系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學生申請選讀學程應持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原肄業主修系審查確認其具選讀學程能力者，送請所選學程之召集人同意，再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核備。
-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教務處及各學院、系確認後發給學程證明；如修完主修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十條 108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 107 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各學院、系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7.12.24教務會議通過

108.06.03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並輔導學生順利取得(微)學分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日間部四技自 108 入學新生起，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 學分 1 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
- 三、各學院應規劃開設(微)學分學程課程及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以供所屬之各系學生選課。
- 四、學生於大學部四年級畢業前取得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者，均可抵免該課程，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書。
- 五、學生於畢業前尚未修畢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學程者，其所缺少之(微)學分學程學分，可依下列課程認列：
 - (一)學生曾修習「雙主修」課程。
 - (二)學生曾修習「輔系」課程。
 - (三)學生曾修習所屬系開設之「就業學程」課程。
 - (四)學生曾修習所屬院系開設之「產業學院」課程。
 - (五)學生曾修習所屬院系開設之其他計畫性課程。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

103.9.22 教務會議通過

104.9.21；107.3.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3 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為鼓勵教師運用新科技媒體開設網路教學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環境，並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包括「網路輔助教學」、「全程網路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教學」等3種課程類別。其中網路輔助教學係以面對面實體授課為主，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教材為輔之教學模式；全程網路教學係以行動學習平台教材線上網路教學為主，2-3次面對面實體授課為輔之教學模式為原則；磨課師(MOOCs)課程教學係由教師申請以全程線上互動教學為主之課程。

第三條、為落實數位教學課程之推動，成立「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圖書資訊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註冊及課務組組長、教務組組長及資訊教育組組長為8位當然委員，以及3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負責綜理數位教學事宜，包括數位教學開授課程審查、教師數位教材及教學成效檢核、數位教學績優教師評選等。

第四條、數位教學實施原則

- 一、網路輔助教學：全校授課教師於開學前一週應將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利教師實體課堂授課使用，並提供學生課前預習及教學助理課後輔導用。
- 二、全程網路教學：藉由教師政府機構計畫需求申請或教學單位規劃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授課教師於開學前一週應將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除2-3次面對面實體授課外，其餘由師生進行網路遠距教學及線上互動學習。其中課程教材錄製總時數至少須錄製達原課程授課總時數之2/3，授課時數包括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磨課師課程教學：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以磨課師教材形式製作，每一教學影片應提供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5~15分鐘精簡呈現一個主題為原則，課程錄製總時數以6至18小時為原則，且不包含隨堂錄製課程教學影片。為使磨課師課程之教學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另訂定「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

第五條、數位教學品管檢核機制

- 一、網路輔助教學：開課教學單位對於所屬教師數位教材上傳進行初核，教務單位則針對各教學單位數位教材上傳品質及教材上網率進行管考，並提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檢討改進。
- 二、全程網路教學：開課教學單位確實規劃實施全程網路教學課程，並對所屬教師之數位教材上傳及師生互動情形依「全程網路教學檢核表」進行初核及管控，由系主任或委請系上老師擔任審核教師，每兩週將初審後檢核表送至教務單位覆核，教務單位則將下學期欲開授全程網路教學之課程提教交教務會議審議，以及向學生宣導全程網路教學課程推動與學習流程，並針對各教學單位教材上網率及數位教學品質進行管考，並提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檢討。
- 三、磨課師課程教學：由申請磨課師課程之教師針對課程教學實施進行自評、由教學單位進行初核，再由教學發展中心針對教師所提供教學資料、師生互動情形及自評資料進行複核，並提交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審核。

第六條、獎勵方式

一、全程網路教學：

1. 第一次實施全程網路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3~~1.1倍，第二次以上開課者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1~~1.0倍，並按逐月發放鐘點費。

- 2.得設置數位教學助理乙名，數位教學時數上限為5436小時，若實施2門以上全程網路教學課程，則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核定教學助理人數，協助教師教學實施。
- 3.教師提出績優教師評選申請，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遴選全程網路教學績優教師10名，依教學研究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二、磨課師課程教學：

1. 依「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之規定簽請各項補助、獎勵；另經教育部認證審核通過者且獲選為標竿課程，報請校長核定獎勵金額，獎勵金額最高以30萬元為限，並視當年度預算彈性調整。
2. 磨課師教學績優教師選拔，由「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組成評審小組評選，並頒發績優教師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3. 教師實施磨課師教學課程成效得作為教師升等、教學研究獎勵計點或年度成績考核時之參考

第七條、首次擔任網路課程教師，須參加圖資處辦理數位教學相關之教育訓練12小時，研習證明送至教務單位備查，數位教學助理應配合數位教學相關技能之教育訓練，協助授課教師課程教材彙整與錄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或教學課程網頁建置等事宜。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數位教學教師及教學助理教育訓練課程與時程安排，教育訓練技術指導則由圖書資訊處協助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修訂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88.11.05教務會議通過

99.03.15；101.03.12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3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了解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必要協助，以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預警制度」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教務處將列印前一學期班級成績總表，導師須針對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提供必要協助。
- 二、期中預警：教務處將於期中考後三週內，列印學生期中考成績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交予導師，請導師提供協助並填寫「導師晤談記錄表」後回擲系辦公室。
- 三、學科缺課次數預警：教務處列印曠課二次以上之學生名單，通知導師提供協助。

第三條 期中預警後學生退選機制：期中考後三週內，學生符合預警條件且對某一科目有學習障礙，經由導師與任課老師輔導後仍不能調適者，應述明原因及填寫預警申請表，並經導師、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至教務處辦理預警退選。

第四條 學生欲辦理預警退選，每學期以一個科目為原則限，且退選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五條 學生辦理預警退選必修課程，須顧及該課程有無擋修、變動等因素，及可能影響修業之年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日間部畢業門檻開設證照或跨領域學程學習必修課程一覽表

系別	必修或選修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時數	是否上課	是否納入教師授課時數表	備註
校訂	通識基礎必修	英文能力檢定		0	2	否	否	4上 觀光系(4下)
校訂	院級專業必修	跨領域學程學習	40TND9 40UN44 40VN46	0	1	否	是	108 新生起 4下
土木系	專業必修	專業能力檢定	435A09	0	2	否	否	4下
電子系	專業必修	電子實務能力認證	403A62	0	3	是	是	4下
機械系	專業必修	機械與機電技術能力評量	404F31 404D72 404C59	0	3	是	是	4下
電機系	專業必修	電機實務能力認證	405C42	0	2	是	是	4下
工管系	專業必修	實務證照檢定	406504	0	2	否	否	4下
建築系	專業必修	專業證照	40M043	1	2	否	否	4下
資工系								無規劃課程
國企系								系自訂門檻 無規劃課程
企管系	專業必修	管理技能檢定	409A37	1	2	否	是	4下
資管系	專業必修	資管資訊能力	40BA26	1	1	否	否	4下
金融系	專業必修	證照輔導(二)	433A22	0	2	是	是	4下
妝彩系	專業必修	專業核心能力(二)檢核	430C35 430D33	0	1	否	否	4下
數位系	專業必修	數位內容技能檢定	432A40	1	1	否	否	4下
幼保系	專業必修	保母技術能力指定操作	40AH39	2	3	是	是	3下
應外系	專業必修	英語綜合測驗訓練	40CC50 40CD50	0	2	否	否	4下
休運系	專業必修	休閒與運動管理能力檢定	431A35	0	2	否	否	105 新生起 4下
觀光系	專業必修	專業證照輔導	40PC19 40PD19	1	1	是	是	4上
時尚系	專業必修	專業證照	40RC29 40RD34	0	2	否	否	4下
餐飲系	專業必修	餐飲技能檢定	434A46	0	2	否	否	105 新生起 4下

進修部畢業門檻開設證照必修課程一覽表

系別	必修或選修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時數	是否上課	是否納入教師授課時數表	備註
企管系	必修	管理技能檢定	909A52	1	1	是		106 入學適用四下
資管系	必修	資管資訊能力	90B221	1	1	是	是	四下
幼保系	必修	保母技術能力指定操作	90A259	2	2	是	是	四上
休運系	必修	休閒與運動技能檢定	931A37	0	0	否		106 入學適用四上
時尚系	必修	專業證照	90R235	1	2	否	否	四下
數位系	必修	數位內容技能檢定	932A12	2	2	是	是	四下

正修科技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8年2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期初會議通過

108年6月3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共同教育課程，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依據本校「止於至善」之校訓做整體課程規劃，強調德、智、體、群、美、技六育均衡發展，重視「理性思辨」、「知性觀照」與「感性關懷」之培育，以落實「全人教育」的理念，培育具備職業道德、文化素養及終身學習能力之「科技與人文」並重的人才。

第三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不足者以兼任教師為之，且應依照課程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及調整共同教育課程之開課數量。

第四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分為二大類別：

一、校訂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國文(一)、(二)、實用中文、英文(一)、(二)、英語聽講練習、英語會話、英文能力檢定、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人權與法治教育(工學院、管理學院)、環境與人類生態(生活創意學院)、計算機概論(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服務教育(一)、(二)、勞作教育(一)、(二)。

二、校訂共同選修通識博雅課程：分成「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四大領域課群。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校訂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國文2學期(4)、實用中文(2)、英文2學期(6)、英語聽講練習(2)、英語會話(2)、英文能力檢定(0)、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2)、人權與法治教育(工學院、管理學院)(2)、環境與人類生態(生活創意學院)(2)、計算機概論(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2)、體育4學期(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0)、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0)、服務教育2學期(0)，勞作教育2學期(0)，共計26學分。

二、校訂共同選修通識博雅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一)、通識教育課程(二)通識教育課程(三)、通識教育課程(四)，四大領域課群各需必修2學分，共計8學分。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歷代文選(2)、實用英語(2)、臺灣開發史(2)、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2)，共計8學分。

二、校共同選修通識博雅課程：任選2領域課群，共計4學分。

第七條 本校專科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國文2學期(6)、英文2學期(6)、計算機概論(3)、中山學說與現代思潮(2)、現代世界史(2)、音樂欣賞(2)，共計21學分。

二、校共同選修通識博雅課程：自由選修通識博雅課程。

第八條 本校五專部學生依各系規定辦理，惟五專前三年需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最低學分數規定。

第九條 共同教育課程規劃單位：

- 一、 國文、實用中文、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與人類生態由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規劃。
- 二、 英文、英語聽講練習、英語會話、英文能力檢定由應用外語系及教務處語言學習中心規劃。
- 三、 計算機概論(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由圖書資訊處規劃。
- 四、 體育由體育室規劃。
- 五、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軍訓室規劃。
- 六、 服務教育、勞作教育課程由學務處規劃。
- 七、 通識博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

第十條 共同教育課程超修學分是否計入畢業所需學分計算，依各系之修課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選修他校課程抵免本校共同教育課程，應送開課單位審查，作為日後學分抵免之依據。

第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技產學攜手專班、雙軌旗艦專班、其他專班學生以及進修部二技與二專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依各系性質另訂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三條 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需依據各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相關修課及規定請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學則及各入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大學部四技共同教育(通識教育)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學分數		日間部	進修部	產學攜手 專班 雙軌旗艦 專班	產學攜手 僑生專班	國際專班 (外國學生專班)
通識 基礎 必修	國文(一)、(二)/ 4學分	✓	✓	✓	✓	華語文(一)、(二)、 (三)、(四)16學分
	實用中文/ 2學分	✓	✓	✓	各系視情 況調整	各系視情況調整
	英文(一)、(二)/ 6學分	✓	✓	✓	✓	英文(一)、(二)、 (三)、(四)16學分
	英語會話/ 2學分	✓	✓	✓	✓	
	英語聽講練習/ 2學分	✓	✓	✓	✓	
	英文能力檢定/ 0學分	✓				
	當代臺灣與現代 世界/2學分	✓	✓	✓	✓	
	人權與法治教育 (工、管院)/2學分	✓	✓	各系視情 況調整	各系視情 況調整	
	環境與人類生態 (生創)/2學分	✓	✓	各系視情 況調整	各系視情 況調整	
	計算機概論(運算思維 與創意程式)/2學分	✓	✓	✓	✓	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 3學分 各系視情況調整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 練課程-國際情勢	✓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 練課程-防衛動員	✓	✓			
	體育(一)、(二)、 (三)、(四)4學分	✓	✓	運動與體 適能 2學分	運動與體 適能 2學分	
	服務學習(一)、(二) 0學分	✓				
勞作教育(一)、(二) 0學分	✓					
通識 博雅 選修	人文學領域 2學分	✓	✓	必須選修 8學分 領域別 不拘	必須選修 8學分 領域別 不拘	各系視情況調整
	社會科學領域 2學分	✓	✓			
	自然科學領域 2學分	✓	✓			
	生命科學領域 2學分	✓	✓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91)師(二)第 9113768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 年 4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5750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3 年 2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15575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4204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7260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3651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6355 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1392 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208451 號函核定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師資。
- 第三條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大學日間部、進修部(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四年制二年級以上與二年制學生，以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報考本學程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且成績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
- 第四條 本學程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
- 第五條 凡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 大學部各學制學生：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 (二) 研究生：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5(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3. 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 (三) 參加國際級競賽而取得甄審入學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1. 大學部學生：
 -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68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五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2. 研究生：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3(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四) 二技新生與碩、博士班新生，於原校畢業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可參加甄試。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以三人為限。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本校當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得繼續修習相同類科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當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生，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定與本校培育相同類別與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資格。由本校轉出之師資生，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第九條 他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如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試、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他校師資生如欲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兩校之同意，且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定與本校培育相同類別與學科，得移轉師資生資格，入學後由本校輔導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十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轉出及轉入兩校同意，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轉入本校之師資生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若由本校轉出之師資生，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換至本校其他系所，得保留其相同類科師資生之資格，繼續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十一條 師資生欲至他校跨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開設相同之類群科別，並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辦理；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依據本校學則及本中心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十二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全學期至校外實習者除外)，另於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因修習本學程而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
- 師資生應依「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課程及修課通則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所修群科別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群科別相同。
- 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始可申領「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證明書」。
- 普通課程定義為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師資生應修習本中心指定普通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 第十四條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有關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得以修習該學期所開設之教育課程學分為上限，惟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本學程之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主、輔系及教育學程學分數合計未達九(含)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合計在九學分以上者(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應依學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 第十六條 修習本學程期間，若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 8 學分，或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應予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並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單科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含)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之費用。
- 第十八條 核准修習本學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規定之費用，完成選課程序，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依規定刪除其教育學程資格，且所修之學分不予承認，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教育專門及普通課程)，且大學部學生需取得畢業證書，研究所學生需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學程學生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教育學程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師檢定(包含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有關本學程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規定及相關細則另於教育實習辦法中訂定之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各系學生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惟因修習本學程自願延長修業年限者，得切結自願延長修業年限同意書。如因其它因素必須放棄修習本學程，則應於學期加退選期限內(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查核可後，註銷其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經註銷之師資生缺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二十二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若本校已停招或停辦，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